

关于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中国•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51 层
F51, Heartland Office Tower, No. 688, 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7-88706388 传真 | FAX: 86-27-88706388

关于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我们”）依法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



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9: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 15:00 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15:00。

2.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审议的事项、投票方式等。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9 月 12 日 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9:00 在黄冈市浠水县晨科农牧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召开方式和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0,545,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

(二)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会议投票系统的数据，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266,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其中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李燕萍、郑春美因有事缺席；在任监事3人，列席2人，监事汪晶有事缺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中国结算持有人会议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90,545,1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同意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戴小方、余小红、孙信明。普通股同意股数64,887,8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同意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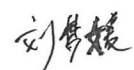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律师（签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